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於2010年8月31日刊登的「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將部分閒置A股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瑞

中國·北京
2010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李國瑞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趙廣發先生(總裁、執行董事)、霍金貴先生(非執行董事)、朱明暹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克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廣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太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魏偉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將部分閒置 A 股募集資金 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於2010年8月30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將部分閒置A股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為了加快資金周轉，減少財務費用支出，批准將目前閒置A股募集資金，在20億元的額度內，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期限不超過六個月。

公司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如下：

(一) 公司本次使用在20億元額度內的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期限不超過6個月，補充流動資金金額未達到募集資金金額10%，無須經股東大會審議。(二) 根據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度和資金安排，本次以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不會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和工程進度。公司將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財務費用。(三)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不存在變相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情況，符合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全體獨立董事同意此項安排。

公司監事會發表意見如下：

根據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度和資金安排，公司本次使用在20億元額度內的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不會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和工程進度；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財務費用；不存在變相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情況，符合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申請及批准程序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同意公司本次在20億元的額度內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

公司保薦機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表意見如下：

1. 經核查，保薦人認為公司此次將閒置A股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不涉及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不構成關聯交易；
2. 將暫時未使用的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有利於緩解公司資金周轉的壓力，提高資金使用效益；
3. 相關事宜已獲得必要的批准，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相關規定。

特此公告。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